

标准化考点考场设备维修更换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726032026802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招生考试院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日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维修地点
1	H3C S5024PV6-EI-PWR 交换机	24口, 10/100/1000M, 以太网交换机/19英寸标准机架	2	台	2100	4200	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贵港市民族中学
2	H3C S1208V-PWR 交换机	8口, 10/100/1000M, 以太网交换机	1	个	780	780	贵港市民族中学
3	OLINK OFE-860SN-20 千兆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双纤/sc口/内电/20公里	1	对	580	580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高级中学
4	台胜网线	全铜、五类非屏蔽	220	米	3	660	贵港市江南中学、贵港市民族中学
5	恒生 HISOME-CIPD-15MK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头	摄像机内含拾音器，达到： 一、（1）支持G.711或AAC音频编码标准。（2）拾音器音质高保真。（3）采集的声音清晰、无底噪。（4）具有抗混响，满足教室的环境要求。（5）拾音器能覆盖全教室，约60至80平方米。 二、（1）使用彩色高清定焦摄像机，根据教室场景选择2.8MM镜头。 （2）图像传感器400万像素，支持720P和1080P。 （3）视频编码同时支持H.264/AVC和H.265/HEVC并可在设置页面中切换。 （4）支持3D降噪、强光抑制、	2	台	850	1700	贵港市江南中学，平南县龚州中学

		<p>背光补偿、红外等功能。</p> <p>(5) 具有以太网接口, 支持 TCP/IP 协议。(走 POE 方式供电)</p> <p>(6) 支持设置 OSD, 可调节文字在画面上的位置, 显示内容 40 个字符数, 提供 OSD 设置所需的 SDK。</p> <p>(7) 支持 NTP 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p> <p>(8) 支持与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p> <p>(9) 支持通过《GB/T28181-2016》协议与存储设备(NVR)进行对接, 支持通过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与存储设备(NVR)进行对接。</p> <p>(10) 视频流封装格式符合《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应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11) H. 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 H. 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 G. 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 711 标准; 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14496-3Audio 标准;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的具体规定。支持按照设定好的考试科目和时间自动修改通道标签。</p> <p>(12) 采用国产品牌嵌入式 CPU,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支持音视频文件加密传输。</p> <p>(13)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	--	--	--	--	--	--

6	恒生 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芯片	网络硬盘录像机型号： HISOME-NVR4032X；电源： 220V~50HZ 1.1A。维修更换芯片 8G	1	个	1180	1180	桂平市一中
7	恒生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芯片	网络硬盘录像机型号： HISOME-NVR4032S；电源： 220V~50HZ 1.1A。维修更换芯片 2G	1	个	830	830	平南县中学
8	恒生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硬盘	网络硬盘录像机型号： HISOME-NVR4032S；电源： 220V~50HZ 1.1A。维修更换监控 盘 4T 容量	1	个	1500	1500	平南县中学
9	小耳朵 12V20A 电源	集中供电电源/1N	2	个	280	560	贵港市达开高级 中学、贵港市 覃塘区覃塘 高级中学
10	希捷 8T 台式机硬盘	台式机硬盘（电脑型号：联想启 天 M415-D070）	1	块	2510	2510	贵港市达开高 级中学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u>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及需方所需的规格型号的原装设备。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录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规定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

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 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遵循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货物款项的 0.05%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货款的 0.05%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如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一方延迟，拒不履行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达到第十四条第 3 点约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延期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拆除已安装调试好的设备，并由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6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03-9号（盛世荷城）1-1幢6号（华普科技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夏焕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73815	电话：0775-59099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账号：	账号：9025 1201 0116 9674 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